

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维护捐赠人、受助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根据《慈善法》、《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专项基金接受基金会统一管理，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筹款、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不得以自己名义对外宣传或开展业务活动。

第三条 基金会不应过于追求专项基金数量的增长和筹款规模的扩大而忽视了事中、事后监管，对下设专项基金要严格履行监管职责，督促指导专项基金在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不能偏离章程规定的公益宗旨和业务范围，不能忽视公开透明，不能背离捐赠人和受助人的需求，更不能为个人和企业谋求私利，对下设专项基金的所有活动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

第四条 基金会应严把专项基金设立关口；基金会要根据自己的管理能力合理适度发展专项基金，明确专项基金设立和终止的条件和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

第五条 基金会应当与专项基金发起人以签订协议的方式明确专项基金的设立目的、财产使用方式、各方的权利责任、终止条件和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第六条 要规范专项基金名称使用，基金会要监督专项基金使用带有基金会全称的规范名称；例如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 YY 专项基金。

第七条 专项基金设立的程序是：

- (一) 專項基金發起人提交設立申請；
- (二) 基金會秘書長初步審核，秘書長初審通過後提交基金會理事會會議決策；
- (三) 專項基金成立應當經過理事會參會理事 3/4 以上同意，方可設立；
- (四) 專項基金成立後，應當在基金會官方網站等平臺對外發布。發布信息包含專項基金名稱、業務活動範圍、專項基金成員、原始出資等情況。

第八條 基金會要制定具體措施，對專項基金的活動實施全過程監管。

- (一) 專項基金應有章程及必要的管理制度，並將其於基金會秘書處備案，但專項基金的章程和制度不得超越基金會的章程和相關制度；
- (二) 對專項基金的工作人員實施嚴格管理，專項基金工作人員需在基金會秘書處備案；
- (三) 根據專項基金的設立目的，按照捐贈協議的約定管理和使用捐贈財產，專款專用；專項基金列支管理成本時，捐贈協議有約定的，按照其約定；捐贈協議未約定的，除了為實現專項基金公益目的確有必要之外，一般不超過該專項基金年度總支出的 10%；
- (四) 專項基金的收支應當全部納入基金會賬戶，不得使用其他單位、組織或個人賬戶，不得開設獨立賬戶和刻制印章；
- (五) 專項基金不得再設立專項基金。

第九條 基金會應當做好專項基金的信息公開，對專項基金的設立和終止信息、管理架構和工作人員信息、開展的募捐和公益資助項目等信息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進行全面及時披露。

第十條 基金會應當按照登記管理機關的要求，通過年度工作報告和其他方式就專項基金的情況進行報告、接受監管。

第十一条 基金会应当定期对下设专项基金进行清理整顿，对于长期不开展活动、管理不善的专项基金要及时督促整改，必要时应当予以终止。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终止的，基金会应当做好后续事宜，妥善处理剩余财产，保护专项基金捐赠人和受助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秘书长监督实施；本制度的修订由秘书处提出修改意见，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第一届第四次理事会议制定，经 2020 年 1 月 9 日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起施行。

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秘书处

2020 年 1 月 9 日